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，会议以三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刘福民、宋孝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，回避表决。现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，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正案）》及摘要。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，并全额认购由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“华宝-浦发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一般份额。该信托计划优先份额和一般份额均不超过6,660.00万份，优先份额与一般份额之比不超过1:1。由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全部的一般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6,660.00万元，同时募集不超过6,660.00万元的优先资金，组成规模不超过13,320.00万元的资金信托计划，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公司股票。

截止2016年11月14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完成股票购买，购买数量为12,250,399股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0.668元/股，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130,687,696.34元，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.91%。上述股票已按照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。

二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

根据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案）》的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1个月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/2以上份额同意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鉴于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，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，并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半年，即存续期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。

三、审议程序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，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 22 名，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5960 万份（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89.49%），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 5960 份额（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有份额总数的 100%）同意，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6 个月，即存续期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宜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案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一致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半年，展期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